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北京星声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声场”、“被担保人”、“债务人”）、北京星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的担保额度，包含已提供尚在担保期内的存量担保余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反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址下同）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声场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海淀新区支行”、“债权人”）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农商行海淀新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声场与农商行海淀新区支行续签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农商行海淀新区

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同意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及其他应支付的各项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近日，星声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同时，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授信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本次对星声场提供 1,500 万元担保后，对星声场累计提供担保额度为 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1%。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及本次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星声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11 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31 号-746 号

4、法定代表人：汤斯

5、注册资本：1,500 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星声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814,258.30	288,327,205.44
负债总额	248,562,114.60	125,970,153.02
净资产	100,252,143.70	162,357,052.4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8,028,859.45	171,056,855.07
利润总额	-12,646,865.19	13,998,146.74
净利润	-10,691,031.06	7,222,508.57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农商行海淀新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人：公司
- 2、被担保人：星声场
- 3、债权人：农商行海淀新区支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6、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1,000万元
-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应支付的各项费用

（二）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人：公司
- 2、被担保人：星声场
- 3、债权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授信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6、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500 万元

7、保证范围：《授信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本金 500 万元及其他应支付的各项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3,000 万元（含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11%。公司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0%。公司目前已发生的担保额度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其中 2,500 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星声场提供担保，1,000 万元系公司为北京云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担保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